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18號

聲明異議人即

受 刑 人 曾昶睿

上列聲明異議人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113年度執更助字第176號執行傳票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113年度執更助字第176號執行傳票命令，撤銷之。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一、二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所載，因認主文所示執行傳票命令受刑人曾昶睿應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下午2時到案入監執行之指揮不當，爰請求本院撤銷等語。

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前揭執行傳票命令受刑人到案入監執行之理由係以：受刑人於111年3、4月間，因幫助洗錢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詎又於該案偵查中之112年10月29日升級犯意而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足認受刑人法治觀念薄弱，參以受刑人所犯詐欺正犯行為，依現行嚴格打擊詐欺之刑事政策，如未發監執行，實難收矯正之效，且難以維持法秩序等語。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0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在案（見執字2732號卷）。受刑人嗣因再犯加重詐欺

01 未遂案件，經本院於113年4月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05號
0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7日確定。嗣經本院於7月5日以
03 113年度聲字第736號，就前揭2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04 定，有前案紀錄表、判決及調取之卷宗在卷可參。檢察官雖
05 以前揭理由於113年8月14日否准定執行刑8月後之易服社會
06 勞動，改為發監執行之決定。然受刑人之有期徒刑3月易服
07 社會勞動之執行情形尚稱積極（見結案報告書），與一般消
08 極怠惰履行而應撤銷之情形有別，堪認受刑人尚能珍惜檢察
09 官准許易刑之決定。又受刑人雖於洗錢犯行之後再犯詐欺未
10 遂犯行，然係在檢察官決定易服勞動前即已存在，並非執行
11 勞動後新犯，理當為檢察官於決定時即可查悉，而應一併考
12 量。又受刑人所犯2案，均獲判短期自由刑，均可易服社會
13 勞動，以受刑人積極執行勞動之角度而言，仍屬貢獻己力回
14 饋社會之贖罪行為，有別於入監執行消耗國家社會資源之正
15 面效益，可避免與重刑犯難免同籠之模仿犯罪效應。此外，
16 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最近立
17 法，固有從重打擊詐欺犯罪之規定，惟亦有從輕處罰自白犯
18 罪、繳回犯罪所得或供出上手並因此查獲之減刑規定（第47
19 條），核屬寬嚴並濟之政策，並非全然以嚴厲方式處罰詐欺
20 行為。從而，檢察官僅以受刑人於執行勞動期間獲判有期徒
21 刑6月之詐欺罪正犯情形發生，即否准繼續或易服社會勞
22 動，理由尚嫌侷限，自有未恰。故本案自仍以准許受刑人易
23 服社會勞動為宜。未查，依前案紀錄表，受刑人目前僅剩臺
24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之偵查案件，檢察官宜視該案審判結果，
25 如認將來有撤銷易刑處分之必要，時猶未晚。

26 四、綜上所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受刑人難收矯正之
27 效，因而撤銷原易服社會勞動之處分，改為發監執行之指
28 揮，容有未恰，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有理由，爰撤銷主文所
29 示執行命令，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決定。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惠卿